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2010 年 4 月 7 日第 64/17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¹ 该战略的目的除其他外是提高该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服务的效力和灵活性，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近期生效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中并在其后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⁵ 及 2010 年 9 月 8 日⁶ 审查该战略时所作的承诺，

强调其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活动影响重大，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2008/24 和 2008/25 号决议，以及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忆及其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⁷ 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的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专题讨论的结果，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及其建议召开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⁸

回顾依照第 64/179 号决议在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周年时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重申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和促进该《公约》的政治承诺，

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⁹ 强调需要全面和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并表示除其他外，它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⁵ 见第 62/272 号决议；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7 至 120 次会议(A/62/PV. 117-120)和更正。

⁶ 第 64/297 号决议。

⁷ E/CN.15/2010/4。

⁸ 见 E/CN.15/2010/5。

⁹ 第 64/293 号决议，附件。

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⁰

欣见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的报告，¹¹ 其中概述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犯罪以及对各个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走私和贩运人口、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确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着重指出，正如在适用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¹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所要求，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应对这一不断演变挑战的对策，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着重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V.6。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又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之多及广泛适用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没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且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项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有效利用这些文书，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人口贩运，包括在酌情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及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并且特别注重引渡和司法互助，这些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重申请秘书长在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第 64/17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⁴
2. 欣见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注意到主席的会议摘要；¹⁵
3. 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萨尔瓦多巴伊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⁶
4. 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会议，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¹⁴ A/65/116。

¹⁵ 见 A/64/PV. 96。

¹⁶ 见 A/CONF. 213/18，第一章，决议 1。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

7. 注意到自愿参与的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试点方案的进度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和探讨建立一个或几个协助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提议建立这种机制，另外，制定这种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的准则，以及国家审查报告的蓝本，供第六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

9. 还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10. 鼓励各国执行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而且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并强调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为努力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

1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包括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全球反洗钱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各组织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提请注意秘书长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报告，¹⁷ 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城市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期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0. 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对文化财产犯罪的各方面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¹⁷ A/64/123。

2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5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此类犯罪现象的决心；

2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6.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向两个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2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任务规定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而承担的各项职能；

28. 欣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29.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建立了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并通过其职权范围；

30.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的技术援助，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32. 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08 年 4 月 18 日第 17/1 号决定召开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⁸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⁹

33.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关于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第 18/1 号决议的规定，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 23 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成果；

¹⁸ 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3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出版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35. 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

37.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36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